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及運輸工務範疇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19 日第 58/E42/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燃油價格走勢，並成立了由經濟局牽頭，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統計暨普查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燃料安全委員會等跨司、跨部門組成的燃料監察工作小組跟進各項與燃油價格相關問題。根據小組監察的數據資料顯示，由去年 1 月至今年 3 月 12 日，本地主要品牌燃料供應商之車用無鉛汽油、低硫柴油分別調整了 35 次及 34 次價格，其中無鉛加價 12 次、減價 23 次，柴油加價 12 次、減價 22 次；另兩種油品從去年 7 月起，已分別連續減價 18 次及 16 次。

為讓市民大眾進一步掌握本澳各加油站的無鉛汽油、代鉛汽油、車用柴油零售價，包括各油站提供各類不同的優惠，以至家用石油氣零售價等資訊，消費者委員會將要求各燃料供應商提供有關資料，特別是要求各燃料供應商將調價資料在調價前，先行提供予消費者委員會。當取得上述的燃料零售價格資料後，除會上載於本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網站外，消費者委員會亦透過所推出的“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之手機應用程式，以協助消費者更快捷及更簡易使用相關數據資訊，藉此強化市民作為消費者的資訊權與選擇權。

燃料監察工作小組各成員今後將繼續在相關工作範疇，密切關注油品價格走勢，並在現時的資訊發佈基礎上，以及符合現行法律對行政資料發佈的要求下，進一步提升資訊發放透明度，適時發放各類油品價格資訊。此外，將密切監察油商在油品訂價過程中是否存在各類不規則現象，注重油品存量與消耗量監測以及是否出現囤積抬價等違



法行為，並關注市場開放步伐、特別是車用油品新品牌營運商之投入情況。

與此同時，為更準確及更充分掌握燃油產品的入口價及存貨量，特區政府於2015年2月16日起重新實施燃油進口准照制度，藉此透過宏觀分析，初步判斷燃油產品零售價是否偏離市場。消費者委員會亦將根據與新加坡消費者協會、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分別簽署之合作協議，要求協助提供當地各類燃料價格之詳細資訊，供特區政府參考。當然，要界定燃油產品的零售價是否合理，則必須要有法律依據，容許取得商業敏感資料，才能深入全面地作出分析。

此外，為更好維護消費者的權益，由法務局牽頭，成員包括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法律工作小組開展了有關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工作。根據2015年2月9日公佈的《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大部份意見（約佔該項意見的75%）認同賦予消費者委員會收集消費資訊的職權（包括商品完整的入貨、批發、零售等各個環節的價格資料）。法律工作小組將遵循此方向進行有關《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法案的草擬工作。

隨著相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及出台，將會進一步賦予行政部門取得和公開資訊的權力，加上透過對違法者處以較高的罰款，相信有助監察及遏止不當營商行為，從而更好地保障消費者權益。

另一方面，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資料顯示，鑑於供電安全和環保的長遠考慮，特區政府規劃產電能源結構由內地輸電、本地重油和天然氣發電三部分組成。2014年，內地買電佔本澳總用電量87.6%，本地重油產電和天然氣發電則各佔4.46%和4.84%。內地買電是以合同形式定價，因此油價下調不會即時顯現，且內地電力價格的調整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2014年內地買電的平均成本為每度電0.843元，而本地重油產電的平均成本為每度電1.32元。



國際油價在 2014 年出現較大的下調。但由於重油產電的單位成本仍然高於內地買電的成本，且由於重油產電僅佔極少部分，因此油價下調暫時對電價仍然沒有顯著影響。

儘管如此，去年國際油價突然下調，特區政府經評估後已即時調整產電能源結構，於去年增加重油發電。未來，特區政府仍將繼續密切觀察國際油價的變化，適時調整政策，確保供電安全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至於質詢中提及公交票價調整問題，根據交通事務局、海事及水務局資料，為推行公交優先，特區政府始終貫徹本澳公共巴士低票價政策，票價由政府訂定，並已多年沒有調整，同時亦向乘客提供多項的車資優惠政策。實際上，現行票價未能反映公共巴士服務的實際營運成本，因此，現階段並不具備下調的空間。特區政府會按照合同規定檢討向巴士公司給予的服務費或財政援助。在的士方面，本澳的士對上一次調整價格是去年 12 月，當時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燃油價格、從業人員工資、道路交通流量等方面作綜合評估後得出，相信能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也一直密切關注和監察海上客運事業的發展，並從多個方面督促營運公司向乘客提供安全、穩定及優質的海上客運服務。當中，對於營運公司的收費制度，特區政府藉實施嚴密的監管，以保障居民及旅客能透過合理的價格取得海上客運服務，同時維持船公司穩定地營運和提供服務，確保海上客運市場可持續發展。

目前，營運公司所實施的收費表每年僅可調整一次，且必須事先獲得特區政府的核准。在 2011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相關船公司申請調升票價時，特區政府綜合考慮居民的承受能力以及分析海上客運行業的實際經營情況等因素後，調低了船公司的加價幅度。未來特區政府審批船公司申請調整票價時，會繼續綜合考慮營運公司的盈虧、客量、燃料價格、本澳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及海上客運服務的穩定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等因素，務求在保障市民及旅客能透過合理的價格取得海上客運服務的
的同時，能夠維持海上客運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統計暨普查局會定期根據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包括燃料及
交通等方面的價格數據進行消費物價指數統計。有關消費物價指數變
動及構成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成因，一直受到社會關注，並作為相關
專項研究的依據。

局長

蘇添平

2015年4月15日